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岑溪市第二幼儿园

乙方（全称）：岑溪市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以及业主与甲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岑溪市第二幼儿园门楼三楼楼顶维修交由乙方承包，特订立本承包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概况

1、维修名称：岑溪市第二幼儿园门楼三楼楼顶维修。

2、承包形式：包工料。

3、维修内容：

（1）维修所需材料由乙方提供：镀锌管、树脂瓦、防水漆、水泥、砂、石子等主要材料。

（2）施工中所含有的一切辅助材料、周转性材料、等所用一切均包含在乙方范围之内。

第二条：价款

1、维修承包价格为：按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为计算依据，双方约定清包报酬总额按人民币 28389.38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叁佰捌拾玖元叁角捌分），含税、含保险费等，具体以结算清单为准。

2、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2 日内人员进场开始施工。

3、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之后 10 天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以转账支付方式支付。

4、乙方开具普通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第三条：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20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天数为准。

第四条：质量

1、质量标准为：实测实量部分为合格，观感部分为优良。

2、乙方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各种相关规则、规范、标准和要求等进行施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工，保证本质量达到甲方标准。

3、凡施工中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需返工的情况，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赔偿由此。如有甲方要求或不由于材料质量引起的返工，乙方概不负责，并由甲方支付返工的相关费用。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本维修用水、用电。

2、甲方有权对施工进行监督，并指派有关人员指导和现场验收，一旦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甲方可立即责令乙方停工整顿，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次维修进行竣工验收，完工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不得随意拖延。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在移交前施工现场应达到文明工地的相关要求。

2、生活区及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费应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的损失。

第八条：生效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岑溪市第二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刘春美

联系方式：0774-8220359

开户行：广西岑溪市农合行营业部

账号：4005 1201 0114 566 550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20日

乙方：岑溪市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启强

联系方式：13737461141

开户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5 1201 0118 4071 913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